

百年慧惠保重大疾病保险条款

2.1	责任免除	<p>因下列情形之一，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，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：</p> <p>(1)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； (2)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、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； (3)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成立或合同效力最后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，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； (4) 被保险人服用、吸食或注射毒品或未遵医嘱使用管制药品； (5)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机动车、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机动车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； (6) 战争、军事冲突、恐怖活动、暴乱、武装叛乱、核爆炸、核辐射或核污染。</p> <p>发生上述第（1）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本合同效力终止，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。</p> <p>发生上述第（1）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，本合同效力终止，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。</p> <p>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，本合同效力终止，我们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。</p>
2.2	其他免责条款	除以上“2.1 责任免除”外，本合同中还有其他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，详见本合同“1.3 保险责任”、“4.2 保险事故通知”、“5.1 犹豫期”、“7.3 合同效力中止与恢复”、“7.5 年龄性别错误”、“7.6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”、“8.2 重大疾病定义”、“9.1 轻症疾病定义”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。

百年附加投保人豁免保险费重大疾病保险（2018版）

2.1	责任免除	<p>因下列情形之一，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，我们不承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：</p> <p>(1)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、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； (2) 被保险人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或本附加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，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； (3) 被保险人服用、吸食或注射毒品或未遵医嘱使用管制药品； (4) 投保人酒后驾驶机动车、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机动车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； (5) 战争、军事冲突、恐怖活动、暴乱、武装叛乱、核爆炸、核辐射或核污染； (6)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（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经输血、因职业关系、因器官移植导致的艾滋病病毒感染或患艾滋病除外）； (7) 遗传性疾病，先天性畸形、变形或染色体异常（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除外、发生本附加合同中约定的疾病除外）。</p> <p>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，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附加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。</p> <p>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身故以外保险事故的，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，我们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。</p>
2.2	其他免责条款	<p>除以上“2.1 责任免除”外，本附加合同中还有其他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，详见本附加合同“1.4 保险责任”、“4.2 保险事故通知”、“5.1 犹豫期”、“6.3 合同效力中止与恢复”、“6.6 年龄性别错误”、“6.7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”、“7.2 重大疾病定义”、“8.1 中症疾病定义”、“9.1 轻症疾病定义”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。</p>